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爰擬定本裁罰基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裁罰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為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之裁罰，以行為人於同一年度內違規次數為加重之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本裁罰基準就同一年度之定義，採取西洋曆法(國曆)之計算，以符合人民之一般認知。（草案第三點）
- 四、案件特殊而有為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為加重或減輕裁處之規定。（草案第四點）